

证券代码：836421

证券简称：嘉普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学真、刘学军、高峰、陈爱萍、詹必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学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任命高峰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任命陈爱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任命孙立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任命詹必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刘学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高国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程菊山、辜琼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国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高国珍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刘学真通过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,245,64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1.4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学军持有公司股份 1,130,4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总经理高峰持有公司股份 16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财务负责人陈爱萍持有公司股份 1,972,9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2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詹必胜持有公司股份 16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孙立靖持有公司股份 8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学军：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2 年 2 月至 2013

年8月，任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，任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20日，任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8年9月20日起，任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辜琼：199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2年6月1日至今，任职于公司财务部。2018年9月20日起，任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选举为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所需，保证了公司治理工作的开展，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